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08/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0月15日。

IV. 將於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88/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ii)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iii)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iv)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4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分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799/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01/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歐盟V期柴油的應繳稅率由2008年7月14日起降至每升\$0。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在2008年6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11. 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告別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762/07-08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會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員同意該議案以中立措辭擬寫。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亦同意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是本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次會議。由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將要處理大量事務，而不少議員很可能在告別議案辯論中發言，有關會議估計或會超過3天。她請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其中一個方案是，若立法會會議不能在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晚上約10時完成，會議將會暫停，並在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復會。另一個方案是，立法會會議可在2008年7月11日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15. 劉江華議員同意有需要事先討論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以方便議員編排他們的時間表。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希望的話，此事可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但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則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他們屬意的安排。議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17.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討論之前，秘書處可透過傳閱文件，向議員提供各項可能的選擇方案，例如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否(a)在2008年7月11日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b)在2008年7月11日晚上約10時暫停，並在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復會；或(c)在2008年7月11日晚上約10時暫停，並在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復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處商討以何最佳方法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0/07-08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0.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1/07-08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2.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由於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是否將他建議的部分修正案納入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內，尚未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他現時會繼續提出其建議的修正案。他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最終版本可能會有更改。他補充，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6月26日午夜。

(c)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22/07-08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5. 蔡素玉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短的口頭報告。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6.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d)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20/07-08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8.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03/07-08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聽取20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的意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該修訂規例旨在改進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有關設計規定，以配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載的修訂設計規定。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匯報，政府當局將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修訂該修訂規例的若干條文，以釐清修訂規例內的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例及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張宇人議員可能會考慮動議修訂該修訂規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7月9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f)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13/07-08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該修訂規例旨在強制規定在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進

行物料回收。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亦曾聽取不同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

35. 蔡素玉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例，但委員對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提出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不應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因為在該等類別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獨立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鼓勵廢物回收。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一項決議案，從修訂規例新增第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

(g)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35/07-08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匯報，為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以訂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須支付的牌照費用，以及就《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37. 陳智思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曾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人士對重組綜合牌照費用(特別是號碼費)的建議，持有不同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實施號碼費的理由，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收取號碼費的不同方案作出評估。經討論後，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方案及營辦商提出的建議既不可行，亦未能達致鼓勵營辦商善用號碼資源的政策原意。一位委員認為，由於徵收號碼費是一項政策改變，會對營辦商及其現有的用戶帶來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號碼費3年後，檢討綜合牌照制度，並研究號碼費有否達致預期目標。政府當局承諾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38. 陳智思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和推行各項措施。小組委員會察悉，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兩項修訂規例。

(h)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的報告

(立法會CB(2)2390/07-08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的第四份報告。為了促進社會企業在本港的進一步發展，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相關的團體討論社會企業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出了21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和作出回應。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40. 馮檢基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該報告後，再把報告送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和作出回應。

41. 議員同意把小組委員會報告送交政務司司長，以供考慮和作出回應。

(i)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19/07-08號文件)

42.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11月成立以來，舉行了17次會議。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43. 李卓人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然而，由於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均以賺取盈利為目標，此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44. 李卓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開始向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00元的交通補貼，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小組委員會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建議第四屆立法會繼續跟進此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一般做法，小組委員會報告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和作出回應。議員表示贊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09/07-08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8/07-08號文件)

4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4A條，訂明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期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有關的建議修訂載於文件的附錄。他籲請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49.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在主席讓委員會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期間內可提出新議案。根據建議的安排，在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該段期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他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50.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

VIII. 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規則

(李卓人議員於2008年6月2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27/07-08(01)號文件))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曾致函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她提出的建議，即把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事宜交給廉政公署研究，以確定政府當局採取的做法是否符合某些準則。劉議員的函件(下稱"該函件")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即下午5時30分)過後才提出討論。由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下午5時30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會

議，當時沒有時間處理該函件，而劉江華議員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基於這樣的理解，李議員向劉慧卿議員建議留待下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才考慮該函件，而她表示贊同。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下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該次會議上同意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該函件。然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後卻指示秘書處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對應否舉行會議討論該函件的意見，而大部分委員回應表示無須為此舉行會議。李議員關注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竟然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作重新考慮，其後更被推翻。他認為處理此事的做法並不合理。由於是他建議劉慧卿議員留待下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才考慮其函件，他認為有責任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討論是否需要訂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規則。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因為後者並非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內務委員會亦不應擔當爭議仲裁者或上訴委員會的角色。因此，內務委員會不應就該宗關乎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事件作出仲裁。然而，由於該事件涉及是否需要訂立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規則這範圍較廣的問題，視乎議員有何意見，可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53. 李柱銘議員表示，由於第三屆立法會臨近完結，此事應由內務委員會解決。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程序由《議事規則》規管。由委員互選產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行使《議事規則》所訂的權力及權限。若議員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在關乎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方面有不足或不明確之處，可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她重申，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並非由其委任的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亦不應擔任爭議的仲裁者。

55. 李柱銘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解決此事，因為此事與委員會的運作攸關。他指出，這次事件造成廣泛影響，因為屬於少數的部分委員被剝奪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事宜討論的機會。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並非解決方法，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不能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依

他之見，若內務委員會未能解決此事，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部分議員關注到這次事件可能會對委員會的運作構成影響。因此，她建議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研究有否需要訂立進一步的規則。她補充，雖然議事規則委員會未必可在短期內就此事提出建議，但內務委員會可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優先研究此事。

57. 楊森議員對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處理該函件的手法未如理想，表示遺憾。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處理該函件，而其後卻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再徵詢議員意見，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向來有君子協定，尊重彼此不同的意見，並讓屬於不同政團的議員有機會提出事宜討論。然而，他最近觀察到這種互相尊重及包容的態度已有改變。

58. 吳靄儀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不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即內務委員會並非處理這次事件的適當平台。她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75(8)條，該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就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吳議員指出，若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不應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內務委員會便不可能提供與事務委員會程序有關的指引。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並非認為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不能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她只是指出，內務委員會並非事務委員會事宜的上訴委員會。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提出任何建議，有關事宜將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而內務委員會其後便會提供指引。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可將某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但這不應是內務委員會履行其提供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指引這項職能的唯一方法。依她之見，內務委員會可討論該宗關乎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事件，並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61. 楊森議員認為，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而非就有關事宜作出仲裁，是恰當的做法。關於該宗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事

件，據他所知，有人曾勸喻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要舉行會議討論該函件。他表示，雖然他無意確定這些人的身份，但他認為立法會偏離確立已久的君子協定，不讓少數的議員提出事宜討論，是可悲的。楊議員強調議員應尊重不同意見。他希望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性質的事件。

62.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須解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由於內務委員會具有提供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指引的職能，他會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指令，要求該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該函件。

63. 湯家驊議員不贊同指內務委員會並非討論與事務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合適平台這項意見。相反，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內務事宜的適當平台。他認為，多數的議員把本身意見強加於少數的議員，從而剝奪後者討論一些對公眾至為重要的事宜的機會，根本不可接受。依他之見，這是商業機構和其董事局的文化，但不應是立法機關的文化。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討論對公眾至為重要的事宜。若立法會未能履行此職責，便會損害公眾對立法會的觀感。他對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遺憾。他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該道歉，並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函件。內務委員會沒有需要作出指引。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此事已列入了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以作討論。她只是向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不應就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作出仲裁。

65.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認為議員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公開討論該次事件。他重申，與商業機構的運作不同，立法機關的文化應容許自由討論，而議員提出某事討論的機會不應被剝奪。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可提供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指引。《議事規則》第77(15)條訂明，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以及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規則第75(8)條提供的任何指引。實際上，此等指引在《內務守則》內有所規定。就事務委員會而言，有關指引載於《內務守則》第22條。法律顧問指出，此等指引旨在作一般參考，但對事

務委員會並無約束力。法律顧問請議員注意，所商議的問題是應否訂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規則。

67. 吳靄儀議員詢問，《內務守則》第22條的條文是否必須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後訂立。

68. 法律顧問表示，慣常安排是由內務委員會考慮相關規則後，才將其納入《內務守則》，情況一如上文第議程VII項下對《內務守則》第24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69. 吳靄儀議員又詢問，一貫做法是否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然後內務委員會才提供《內務守則》所訂的指引或更改該等指引。

70. 法律顧問表示，應如何處理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以往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將個別議員就關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深入研究。有關事宜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後，會再由內務委員會討論。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贊同所有立法會事務均應由規則規管，而非透過共識及協商來處理。她注意到，近年來很多事宜均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一向認為將關乎規則及程序的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以便有足夠時間作全面討論，是可以接受的安排。然而，應否繼續採用此安排，視乎議員的意見而定。

74. 因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並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守則》就立法會的運作事宜對《議事規則》作出補充。應在具約束力的《議事規則》或在作為指引的《內務守則》內訂明某項規則，須由議員決定。雖然《內務守則》只屬指引，但議員實際上一向尊重《內務守則》。他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77(11)條，該條訂明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的權力。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依據是《議事規則》。

75.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訂明內務委員會可作出關乎事務委員會的指引，他認為此項權力範圍廣泛，足以讓內務委員會可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指令，要求該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函件。依他之見，不應以狹義方式演繹內務委員會的此項權力。

76. 呂明華議員表示，李卓人所述的事件經過與事實不符。他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應否在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函件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之時，當時已過了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他原打算在該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而沒有表示會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處理該函件。他請議員聆聽該次事務委員會過程的錄音，以及參閱準確交代事件經過的傳媒報道。他補充，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再無安排另一次例會，故他指示秘書處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7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宜實在是投訴，而非程序性質的問題。她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投訴；她並關注到此事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的影響。她表示，她出席了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記得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沒有表示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處理該函件。事實上，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打算在該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但由於當時情況混亂，加上已過了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再者亦要騰出會議場地以供舉行另一委員會會議，因而未能成事。故此，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須在會議後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處理該函件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這是事務委員會就舉行特別會議所採取的慣常做法。

78.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曾討論是否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考慮到立法會在今屆任期結束前要處理大量事務，加上沒有可供舉行會議的時間，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決定無須舉行特別會議。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雖然該函件沒有在會議上討論，但已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得處理。對於有意見指多數的委員把本身意見強加於少數的委員，她對此不表贊同。她強調，按照一向以來的協定做法，任何事宜應以表決委員的多數作決定。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根據既定的做法及程序處理此

事，她認為無須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然而，若多數議員持相反意見，她亦不會有異議。

79. 梁耀忠議員亦認同內務委員會不應仲裁關乎事務委員會的爭議，或處理此等投訴。他表示，儘管《議事規則》訂有內務委員會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的條文，關乎事務委員會的事宜最好應由事務委員會自行處理。他籲請議員不要再糾纏於這次事件，而應向前看，就可以如何改善事務委員會的運作交換意見。他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讓議員有機會提出事宜討論至為重要。他促請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檢討現時的做法，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機會，以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事宜。依他之見，相比於藉徵詢委員意見以決定是否討論某事，這做法會好得多。

80. 單仲偕議員表示，立法機關不應以霸權方式運作。議員應尊重不同的意見，並在經過深入細致的討論後，才就某事作出決定。偏離容許討論這項確立已久的慣例，並非立法機關之福。一向以來，多數的議員不會剝奪少數的議員提出事宜討論的機會。若屬於泛民主派的議員在立法機關佔多數，他們不會打壓少數的意見。單議員指出，以往曾有先例，內務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指令，例如將某事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或要求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某事。鑒於有這樣的先例，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指令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該函件，是恰當的做法。

81.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作為新任的立法會議員，她認為凡事均以規則及指引規管的做法奇怪。依她之見，有關事宜關乎立法機關的文化，而問題的核心在於是否存有君子協定，讓少數的議員有機會提出事宜討論。陳方安生議員又表示，她出席了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並清楚記得委員曾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該函件。若她知悉不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她會堅持在該次會議上討論該函件。她質疑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重新考慮舉行另一次會議的決定，這做法是否合乎規程。她認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理應在該次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而其後所採取的做法，對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並不公平。

8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並有出席該次會議。他清楚記得，該事務委

員會並無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無表示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函件。他認同當時會議的情況非常混亂，並超出了事務委員會主席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已對立法會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對於有意見指多數的委員把本身意見強加於少數的委員，他對此不表贊同。譚議員指出，立法會事務一向是透過表決以多數意見作決定。這是立法會和民主社會運作的方式，與商業機構的運作或霸權主義全無關係。

83.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作出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此事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合理做法。在事務委員會多數委員決定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後，該函件隨後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得處理。他看不到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處理此事時有任何不當之處，或有需要將任何程序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譚議員指出，委員會主席應根據有關規則行使其權力。當某事務委員會已就某事作出決定後，內務委員會不宜推翻其決定，或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建議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因為李卓人議員在其函件最後一段中提出有需要訂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規則。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訂立這樣的程序規則，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處理。她因而請議員就應否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表達意見，而這是處理此事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她強調，她並非認為此事必須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85.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有出席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該次會議臨近結束時，情況確實非常混亂。他未有聆聽該次會議過程的錄音，但清楚記得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無表示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他雖然同意應讓議員有機會提出某事項討論，但亦應遵守相關規則及既定做法。委員會主席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舉行特別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是既定做法，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依循這做法是公平的。立法機關按多數意見作決定的原則運作，亦是既定做法，該原則不應被演繹為霸權主義。他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若議員同意有需要訂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規則，此事應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因為這不屬於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8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出席了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要求委員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處理該函件。他認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這樣做並不恰當，因為委員會的主席有責任處理委員提出的要求。他強調，他並非反對以表決委員的多數意見就某事作決定，而是反對打壓少數的委員提出某事討論的權利。依他之見，尊重少數派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民主的真諦。少數的議員不應被剝奪行使相關規則所訂明的權利。他又認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該函件，做法並不恰當。他指出，此事應在會議上討論，讓委員彼此可交換意見，而重大事宜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來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理應在該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而所需的時間可能只是數分鐘。然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沒有這樣做，原因是當時已過了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以及要騰出會議場地以供舉行另一委員會會議。梁議員表示，只要召開一次簡短(例如5分鐘)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該函件，便可解決此事。

87.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非唯一已安排在當日下午5時30分舉行會議的委員會。他記得劉慧卿議員曾請委員注意，當日共有3個委員會安排了在下午5時30分舉行會議。他指出，該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邀請了家禽業的代表出席。當他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騰出會議場地，以供舉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時間已大約是下午5時37分，而安排會議場地以會見業界代表，亦需要一些時間。若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持續多數分鐘，以處理該函件，而該3個委員會會議又未能在指定開會時間的15分鐘內開始，便須取消。

88. 呂明華議員重申，議員應聆聽該次會議過程的錄音，以瞭解事件的事實真相。

89. 李卓人議員澄清，當他表示多數的委員不應把本身意見強加於少數的委員時，他並不是指經討論後以表決方式就某事決定立場，而是指委員提出某事討論的權利。他指出，委員會通常不會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討論某事，因為立法會的一貫慣例是尊重委員提出事宜討論的意願。雖然他未有聆聽該次會議過程的錄音，但他記得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在會議上同意在下次會議處理該函件，而一些

聽過錄音的人亦向他證實這點。他不記得在會議上是否有人說過該次會議可能要在下屆立法會舉行。因此，他預期該次會議會在今個會期內舉行是合理的想法。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指令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該函件，以解決此事。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因為事務委員會並非由內務委員會委任。一如法律顧問指出，《議事規則》第75(8)條所述的指引在《內務守則》內有所規定。根據既定做法，要訂立新的規則或對現行規則作出修訂，均會先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詳細討論，然後才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她認為不宜偏離這一貫做法。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她沒有出席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她不知道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有否表示將在下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然而，不容爭議的是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已超過指定的結束時間，並須騰出會議場地，以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情況似乎是當提出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的建議時，委員可能並未察覺該次會議是該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次例會。若要在另一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便須召開特別會議。就特別會議而言，一般做法是由委員會主席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確定委員可否出席會議。若多數委員回應表示他們未能出席會議，根據既定做法便不會舉行有關的特別會議。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決定無須舉行特別會議，而該函件其後亦已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得處理。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這是一宗不幸事件，而部分議員關注到少數的意見受到打壓。她明白議員在過去數月工作極其繁重，並承受巨大壓力。她促請議員尊重不同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給予機會討論個別議員提出的事宜。她希望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結時重申，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爭議的仲裁者，或隨便向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

93. 議員認為無須將任何程序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94.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部分議員在會議上採取對抗態度，並挑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威。她指出這不應是立法機關的文化。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自由表達意見，而她的角色是利便進行理性討論。

IX. 其他事項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日